

真理之刀——

賣衣買刀(下)

文／郭祝壽
圖／米路哈勇

不論處身於何種艱困境地，務必保有真理。因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。

信仰
專欄

刀出鞘



賣衣買刀

耶穌本身未詳細說明，但若根據前後文來猜測，即已標示出此後傳福音的局勢將變惡劣，甚至受逼迫、遭苦楚。

所以耶穌特別交代，沒有刀的，要賣衣買刀。

很多人就誤解，耶穌要門徒們擁有刀，以求自衛；連門徒聽了，都說，請看，這裡有兩把刀。

那麼，主耶穌難道真的希望門徒擁有刀，以求在危難時自保嗎?!應該不是！

因為後來猶大帶羅馬兵，要來捉拿主耶穌時，彼得見那光景不好，就動手砍了一刀出去，在那危急的當兒，耶穌制止了彼得動刀的行動，而且喝止說「動刀的必死在刀下」；可見耶穌是反對以暴制暴的。因此，祂大概不會要門徒真的買刀防身吧！



※個人解讀（純作參考）

「衣服」：乃是人蔽體及暖身之物，有時甚至可表明身分。

所以衣服對我們而言，亦算是非常重要的東西。

「賣」：是不再保留於身邊，有割捨、捨棄之意。

賣衣，即在特殊情況下，連生活中身體所須的都要能捨棄，也可能因此而受寒受苦。

「刀」：是工具、利器、能力。

「買」：付代價去擁有某種東西。

因此，「買刀」對使徒而言，就是於特殊情況時，他們要付出代價（犧牲），去擁有（持有）利器；請問，還有什麼利器最適合使徒們使用?!當然是真理！

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（來四12）。

有可能，今後使徒們傳福音，道路艱辛，受盡煎熬，甚至他們要放下身段；卻要想盡辦法，務要保守住道理。

猶記得保羅吧？

他本來有很體面的背景（或身分）：

「我第八天受割禮，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」（腓三4-6）。

不論是宗教背景與成就，或社會地位，他都可睥睨當世的。

然而為了福音，他將這一切人所企羨的光彩，全部拋棄了。我們看他怎麼說：「我們為基督的緣故算是愚拙的，你們在基督裡倒是聰明的；我們軟弱，你們倒強壯；你們有榮耀，我們倒被藐視。

直到如今，我們還是又飢、又渴、又赤身露體、又挨打，又沒有一定的住處，並且勞苦，親手做工。被人咒罵，我們就祝福；被人逼迫，我們就忍受。

被人毀謗，我們就善勸。直到如今，人還把我們看作**世界上的污穢，萬物中的渣滓**」（林前四10-13）。

偉哉！保羅！

他不單褪去衣服（赤身露體），連過去讓他很體面的榮耀，他也完全拋棄了；他自稱「世界上的污穢，萬物中的渣滓」，那又何妨?!只要基督被傳開，就喜樂了。

俗云：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耶穌的門徒，怎可以手中無屬靈利器呢！

甚至《猶大書》這般言之：「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，竭力的爭辯」（猶3）。

可見，真道的重要性。

但並非每個人皆有如此認識：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」（提後三16-17）。

因此，必先確立其價值觀。

茲引耶穌兩個比喻，來說明：

（一）藏寶（太十三44）

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，人遇見了，就把它藏起來，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，買這塊地。

這個人無意間遇見寶貝，他可內行識貨的，就變賣一切所有（付出），只為了買（擁有）這寶貝；而且他是歡歡喜喜地去完成；可見他的確知道寶貝的價值。

（二）尋珠（太十三45-46）

天國又好像買賣人，尋找好珠子。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，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，

買了這顆珠子。

這買賣人，在尋找好珠子；也是機運不錯，遇見重價的珠子；他也是內行人知道此珠子的可貴，可遇不可求，所以他要把握機會；也是變賣（犧牲）一切所有，買（擁有）了這顆珠子。

這兩個比喻的相似點，在於當事人都很內行，不論是有意或無意，遇見寶貝和珠子時，都看出它的價值。

為了要擁有這寶貴的東西，他們皆有變賣（割捨）一切所有的決心；可見此物價值超越其他一切！

那麼，耶穌要門徒，今後傳道生涯中，要「賣衣買刀」，此理甚明！

衣與刀，孰重?!孰輕?!

主啊 這裡有兩把刀

他們說：「主啊，請看，這裡有兩把刀。」

耶穌說：「夠了。」（路二二38）

總覺得，主耶穌和門徒的對話，常常似雞同鴨講，風馬牛不相干。主明明講的是屬靈的刀，門徒偏偏意會為物質的刀。是門徒太笨，還是主的話艱澀難明?!說穿了，是心竅未開！



主曾說：

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，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真理，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，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，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（約十六12-13）。

保羅該是最能體會此概念的人了，所以他指出：

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（林前二10）。

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，解釋屬靈的事（林前二13）。

門徒已經誤解主的意思，卻還振振有辭地說「看啊，有兩把刀」。令人啼笑皆非。

難怪，主耶穌回答「夠了」。

不是兩把刀足夠，而是「算了，罷了，別再說了」之意！

以前摩西曾求真神，讓他能過約但河，去看迦南美地。但神拒絕，就對他說：「罷了，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」（申三25-26）。

因此，主耶穌對門徒說「夠了」之意，應是指「罷了」、「不要再說了」的意涵。

有時候，覺得主的門徒很可愛，有時又覺得他們很可憐。常誤會主的意思！

像有一次，

門徒忘了帶餅，在船上除了一個餅，沒有別的食物。耶穌囑咐他們說，你們要謹慎，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和希律的酵。他們彼此議論說，這是因為我們沒有餅罷。耶穌看出來，就說，你們為什麼因為沒有餅就議論呢？！

你們還不省悟，還不明白麼？！你們的心還是愚頑麼？！

你們有眼睛，看不見麼，

有耳朵，聽不見麼，

也記不得麼？！（可八14-18）。

最後主還說「你們還是不明白麼？」（可八21）。

更好玩的例子，是拉撒路死了。

耶穌說：「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，我去叫醒他。」

門徒說：「主啊，他若睡了，就必好了。」

耶穌這話是指著他死說的，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（約十一11-14）。

我們似可感嘆門徒，「無知的人哪……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」（路二二25）。

我們更該感動於主的諄諄善誘，不厭其煩地教導！

總之，門徒就是誤解（不算明白）主的意思，才表明有兩把刀。其中一把應是彼得所持有，因而後來危急時刻臨到，有人問「主啊！我們拿刀砍可以不可以？」（路二二49），然後不待耶穌回答，就動刀了。

如此輕忽主話的帶領，怎可能平常就專心聽明主的教訓呢？！

對主的話，一知半解；到了緊要關頭，往往會出大問題的！

既然，耶穌在本段經文，以昔今對比；可見，以後門徒將會面臨情勢改變，甚至道路也會愈坎坷；所以門徒要為生活所需好好準備外，還要趁早栽培為主受苦的心志（彼前四1），那是另一種兵器，免得到時措手不及！

另外，過去傳道的日子，或許充滿許多神蹟、奇事、恩典。將來，因著人心變硬，愈不單純，可能此種情況，會愈來愈糟。

《啟示錄》中提到的末世兩個見證人，是神的使者，當他們作完見證時，從無底坑上來的獸，必與他們交戰，並且得勝，把他們殺了（啟十一3-7）。

他們有大能力、大權柄，也作了大工，然而最後神允許邪惡力量，將他們殺害。

所以，他們就是具備「不怕死的心志」，「為主受苦的心志」才能完成最艱難的託付（啟十二11）。

得勝三寶：羔羊的血，所見證的道，不愛惜己命（不怕死的決心）。

耶穌要門徒不論處身於何種艱困境地，務必保有真理（主救贖之道），那也是至終他們所見證的。

以及「受苦的心志」（彼前四1-2），那是另一種兵器，另一種利刃，可以斬斷一切罪慾、惡慾，而順從神旨，在世過聖潔榮耀的日子。

詩云：「祢的言語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，使愚人通達」（詩一一九130）。

盼神言語的亮光，常照我們，使愚蒙的我們，能夠通達。（全文完）✠